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3〕7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普陀区学理教育培训学校的批复

冷雪梅、王雪镜：

你们向我局提出的“关于上海学理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”的申请已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上海普陀区学理教育培训学校设立，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。

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前往普陀区民政局办理机构登记手续。在完成登记后，及时办理原营利性机构终止办学等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3年3月23日

抄送：普陀区民政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